

劳务派遣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 1 号朝阳区卫健委南院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赵杨子

联系电子邮箱：cyqjjzxbgs@bjchy.gov.cn

联系电话：010-85950152

传 真：010-85950152

乙 方：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4 区 1 幢 303 号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人：梁旭

联系电子邮箱：liangxu@risejob.com

联系电话：13810539033

传 真：无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经公开招标，乙方作为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公共事务协管项目的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完成项目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企业信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全套合法证照盖章复印件。

甲方需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派遣人数为：36。实际每月派遣人数以双方盖章确认的付款确认单为准。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到甲方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二章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仍需继续合作，根据劳务派遣公司上一年度工作考评结果，通过后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一条 费用结算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及结算办法如下：

（一） 综合管理费：（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

综合管理费收取标准：100 元/人/月。

（二） 乙方每月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如实为劳务派遣人员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三） 乙方从甲方收取的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等费用，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并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低于北京市最低社会保险工资标准。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打“√”）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54008353655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南院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01090313900120112008969

甲乙双方应当于付款前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确认付款金额、收款信息及发票信息。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银行凭证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有新税收政策调整，按国家新税收政策执行。

(五)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31322078
银行账户名称: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0905166001201052515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结算费用，乙方应及时为员工发放并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表》，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费用明细表》准确无误。

(七) 如涉及人员变动，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对接。

(八) 任何一方如有人员、信息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九)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本合同的签订、相关声明及有关通知事宜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以下列所确定的邮寄地址为通信地址，双方当事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住所真实准确。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

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送达。如以人手传送，受送达方法定代表人、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前台接待人员、其他被授权人员接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进行的，信函寄出后五日视为送达，以邮寄凭证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联系人：赵杨子	联系人：梁旭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 1 号朝阳区卫健委南院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4 区 1 幢 303 号
联系电话：010-85950152	联系电话：13810539033
联系邮箱： cyqjjzxbgs@bjchy.gov.cn	联系邮箱：liagnxu@risejob.com

任何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联系人在本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对双方均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时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错误或者送达不能的，自该方做出送达行为之时视为送达。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符合要求员工，乙方录用员工时应尽量保证符合甲方的业务需要。

（二） 以下不符合甲方用工工作的情况，甲方可退回乙方，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充分配合，双方协商具体事宜办理：

1.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 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再聘用的（但有未处理完的工伤或医疗期员工除外）。

（三）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经甲方查证属实且证据充分，可以解除用工关系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试用期内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的；

2. 在试用期内不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

3.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应当合法有效，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

5. 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

6. 被行政机关依法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限制过人身自由情况的；

7. 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经济损失；造成甲方工作系统损坏，影响部门正常工作两个小时以上（含）；造成生产工具、设备、产品报废；引发人员伤亡事故；使甲方受到媒

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造成甲方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果员工因上述情况被甲方解除工作关系，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员工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若乙方未采取任何措施或未履行通知义务，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四） 甲方可就其他事项直接与员工另签专项协议（培训协议、岗位协定、保密协定等），但需及时抄送乙方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员工履行这些协议，如这些协议导致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五） 由于员工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追究员工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协助配合。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劳动派遣服务进行管理和考评，朝阳区卫健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向甲方反馈乙方服务情况，经甲方核实后，对乙方服务不满足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服务，也有权酌定减少支付项目中的综合管理费用。

（七）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进行部分调整。

第四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甲方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及时告知乙方，提交《用工人员通知函》。该函将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附件。

《用工人员通知函》的内容应当合法，且应明确记载以下事项：

1. 派遣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2. 工作内容（存在职业危害，如有毒、有害、高温、井下、高空、高危作业等应当明示）；
3. 派遣岗位（岗位职责和要求如有应一并提供）；
4. 工作地点；
5. 工作时间（包括工时制度和工作时间。如为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应注明综合计算的周期）；
6. 派遣期限（派遣期限的起算时点为派遣日；明确试用期）；
7. 年休假天数、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8. 其他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二）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 甲方应按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等），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四） 乙方保证员工按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工作（特殊工时需经当地政府或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五） 甲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员工为甲方提供正常劳动，甲方支付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员工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其工伤医疗期间及治愈后的医疗、工资、福利和其他各项待遇：缴纳工伤保险的，属于工伤

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赔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甲方承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伤期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病亡的丧葬补助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 若员工在岗期间提出离职申请的，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将离职申请原件交予乙方，由乙方进行劳动关系的解除。

（九） 因以下原因导致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而无效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退回的情形外，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欲将员工退回乙方的，应当与员工达成一致，由乙方负责安置或解除。

（十一） 在劳动争议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相关工作。

如因甲方退回被认定违法，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甲方应继续保持与员工的用工关系；如果生效裁决或判决判定支付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十二）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第十二条中的规定，如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部门操作惯例等变化导致原有操作存在风险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调整,如甲方不配合进行调整则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督促员工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必须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涉及员工工伤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四) 乙方有权了解员工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数据等。

第六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具备持续稳定的资质,提供稳定的项目服务人员负责甲方日常联系及服务,如变更项目服务人员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劳务派遣服务有效衔接。

(二) 乙方应依法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依法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产生的工伤或工亡、劳动仲裁诉讼等事项。

(三) 乙方应与甲方认为符合用工要求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备案,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四) 甲方每月按照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用工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乙方应当按时向员工支付工资并缴纳相关保险等。

(五) 乙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企业承担部分由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员工因工负伤或发生医疗费用,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或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办理相关事宜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六) 乙方完成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提出的相关服务调整措施。

(七) 乙方负责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八) 乙方负责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

(九) 乙方负责处理员工劳动争议事宜,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赔偿或补偿及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裁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

(十一) 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员工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十二)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负责办理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十三) 为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的员工,提供医药费报销服务。

(十四) 根据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拒绝或者虽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九条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数据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数据”）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数据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数据，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数据。

第十条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保密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如因工作人员的原因（经对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某一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章 相关承诺

第十三条 甲方承诺：

（一） 甲方承担按政府规定的员工各类应付款项。本合同签订后，政府出台规定要求企业为员工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办理有关手续和具体操作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只能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作为收益，其他费用均须用于派遣员工本人。即甲方为员工提供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费用、各类福利待遇及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愿意承担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员工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三）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

（四）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名义承担任何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因项目招标程序及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无法在原合同期满前确定本年度本项目服务商的，为保障原合同期满后至本年度服务商开始提供服务期间甲方所需劳务派遣服务的连续性。需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延长合同期限，原合同终止日期延长至新年度服务商确认且签署新年度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

前一日 24 时止。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要求继续履行工作职责，所需费用按照新年度项目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核算，由甲方或新年度供应商支付乙方，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26 年度全年费用，因本项目招标时间顺延，待明确本项目服务商并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后，本项目服务商应与原服务商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并据实支付原服务商在约定的延长服务期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服务商开始提供服务的前一日）的相应款项。

第十六条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